

#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開會地點：苗栗縣竹南鎮群義路1號 本公司1廠1樓會議室 (廣源科技園區內)

### 討論事項 (1)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為因應公司法修正及配合公司營運所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公司議事手冊。

### 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鑑。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鑑。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監察人審查民國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鑑。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赴大陸投資情形報告，報請 公鑑。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之實際辦理情形報告，報請 公鑑。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個體財務報表（包括個體資產負債表、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已編製完畢，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戴信維、范有偉會計師查核竣事及監察人審查完竣，上述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敬請 承認。

二、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公司議事手冊。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4,000,008,649 元，依公司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配案，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公司議事手冊。

二、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之發放股東現金股利計新台幣 2,368,487,916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12 元，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依其持有股份分配之；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上述配發比率係依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二日之實際流通在外總股數 197,373,993 股計算；現金股利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及相關事宜，若於除息基準日之流通在外總股數有所變動時，亦授權董事會按除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總股數，調整每股配發金額。

## 討論事項（2）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及增強與策略合作伙伴的長期合作關係，以利公司長期經營與業務發展，擬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等規定，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下簡稱「本次私募普通股」)，預計私募普通股總額不超過 2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之普通股新股，預計增加實收資本額總額不超過新台幣 200,000,000 元。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說明如下：

(一)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本次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本公司定價日前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訂定之：
  - (1)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2)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依前述訂價依據視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
3. 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價方式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並考量公司未來展望以及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時點、對象及數量均有嚴格限制，且三年內不得洽辦上櫃掛牌，流動性較差等因素，故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對股東權益不致有重大影響。

(二) 特定人選擇方式：

1.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令之規定擇定特定人，並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
2. 應募人擬為策略性投資人：
  - (1)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因本公司長期經營與業務發展需要，將選擇對本公司之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優先考量，並能有助於本公司擴大業務及產品市場，強化客戶關係，或提升產品開發整合效益，或能提高技術，並能認同本公司經營理念之策略性投資人。
  - (2) 必要性：本次選定應募人之目的係為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及增強與策略合作伙伴的長期合作關係，透過策略性投資人可提升本公司之長期競爭力及營運效益，故有其必要性。
  - (3) 預計效益：藉由策略性投資人之經驗、產品技術、知識、品牌聲譽及市場通路等優勢，經由策略合作、共同開發產品、市場整合或業務開發合作等方式，預計將有助於本公司降低營運成本、提升產品技術、擴大銷售市場，以提高本公司未來營運績效。
3. 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

(三)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資本市場狀況、發行成本、私募方式之籌資時效性及可行性，以及私募股票有三年內不得

自由轉讓之限制等因素，較可確保並強化與策略合作伙伴間更緊密的長期合作關係，故本次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 私募之額度：本次私募普通股總額度在不超過20,000,000股額度內，將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一次或二次辦理。
3. 本次私募普通股各分次辦理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如下：

辦理次數	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分一次辦理	尋求與國內外產業大廠進行技術合作或策略聯盟機會，同時充實營運週轉金及因應公司長期營運發展所需	降低公司之經營風險，強化財務結構，提升本公司未來營運績效之效益
分二次辦理	二次皆為尋求與國內外產業大廠進行技術合作或策略聯盟機會，同時充實營運週轉金及因應公司長期營運發展所需	二次皆為降低公司之經營風險，強化財務結構，提升本公司未來營運績效之效益

(四) 董事會決議辦理本次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並無發生重大變動，且本次預計私募普通股總額不超過20,000,000股，佔私募後預計實收資本額總股數之9.2%額度內，復以本次應募人將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將對本公司業務發展有正面助益，且預計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亦不會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

(五) 其他應敘明事項：

1. 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除依該條文規定之轉讓對象及條件外，原則上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於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擬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先取具櫃檯買賣中心核發符合上櫃標準之同意函，再向主管機關申報補辦本次私募普通股公開發行及申請上櫃交易。
2. 本次私募普通股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實際私募股數、實際私募價格、應募人之選擇、基準日、發行條件、計畫項目、資金用途及進度、預計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等，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

狀況調整、訂定及辦理，未來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要求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3. 除上述授權範圍外，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變更一切有關私募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發行私募普通股所需之事宜。

(六) 依據105年4月25日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105)證保法字第1051000961號來函，補充說明如下：

1. 本次辦理私募以充實營運資金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公司民國(以下同)104年度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數額雖有新台幣(以下同)10,833,163仟元，然而上述金額尚包含計畫於本年度股東常會討論的盈餘分配案股東紅利的發放金額共2,368,488仟元，及本公司預計分派之員工酬勞500,000仟元及董監酬勞38,000仟元，扣除後剩餘現金及約當現金數額為7,926,675仟元，亦僅約104年度平均月營收淨額3,087,411仟元之2.57倍，係需作為本公司日常營運週轉使用。

此外，近幾年因FLASH產業上下游合作模式多變及產品應用趨勢變化快速，本公司為了領先同業，提昇競爭力，預計將需要投入大量研發經費及招募更多研發專業人員，以不斷快速開發具市場需求性之新產品，並且需適時對外投資擴張公司集團版圖，以搶先同業佈局產品市場，創造公司持續成長的機會。同時亦須尋找有利於公司營運發展的合作夥伴進行策略合作共同開發產品及拓展市場，故未來需支應的營運資金需求將逐漸增加。

綜上，因應本公司長期營運成長所需，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主要係用於引進產業大廠為策略性投資人，以提升本公司之長期競爭力，並適時及時充實營運週轉金，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2. 評估私募之目的、對經營權之影響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辦理私募案之主要目的係為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及增強與策略合作伙伴的長期合作關係，共同開發產品及市場，提升產品技術地位及市佔率，以利公司長期經營與業務發展，亦屬公司未來發展之必要策略。

本公司105年4月11日董事會決議辦理本次私募案前一年內經營權並無發生重大變動，且本次預計私募普通股總額不超過20,000,000股，佔私募後預計實收資本額總股數之9.2%額度內，亦無造成本公司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虞。依董事會所提之規劃，預計於前述額度內，分一至二次辦理私

募普通股之彈性，期能提高引進不同之策略性投資人之機會，可進一步降低因本次私募而發生經營權重大變動之機率，以確保現有股東權益。此外，本次應募人將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將對本公司業務發展有正面助益，預計辦理本次私募後將不會造成本公司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且辦理私募後，上下游產業整合，可提升本公司產品開發及市場整合效益，增加公司營運績效，對股東權益亦有正面助益。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行為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第一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緣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業務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為配合事實需要，在不損及本公司之利益下，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行為之限制。
- 三、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現任董事新增競業行為之限制，請參閱本公司議事手冊。